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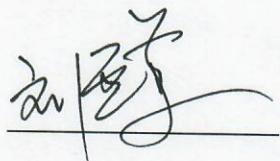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管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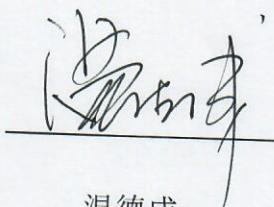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潘爱玲